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0期（总第85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0 期（总第 855 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20〕13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5 号） (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 广州市公交站
站点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6 号） (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 号） (1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0 号） (2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41 号） (38)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0〕5 号） (43)

GZ012020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 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20〕13 号

为确保一年一度的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现就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重阳节期间，特指每年农历九月初八凌晨 6 时至九月初十凌晨 4 时。

二、重阳节期间，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暂停办理各单位组织的集体登白云山活动，暂停办理白云山月票、半年卡、年卡有关业务。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的时间段（九月初八、初九晚）上山游览。

三、重阳节期间，除执行应急、救助等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广州市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准予通行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规定地点停放。

四、重阳节期间，除摩星岭、山顶广场外，其他山峰以及无登山路径的山坡暂停开放，登山游客应当严格按照指定路线登山游览。在登山游览时，应当遵守秩序，配合管理，避免在拥挤、狭窄地段聚集和表演，避免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严禁斗殴、追逐、拦截他人等各种寻衅滋事行为，严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管制器具登山，禁止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香烛、明火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得损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攀、折、钉、拴树（竹），不得践踏、采摘花草，不得吸烟、随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烧烤、焚香、生火，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不得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不得有其他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和自然环境的行为。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不得占道经营。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商店、餐饮点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拒绝、阻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请登山游客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突发事件，或发现可能危及游客人身安全行为的，应及时拨打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服务热线 020-37222222 或 110 报警电话。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登山游客应当服从指挥和安排，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景区秩序。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6 日

GZ032020018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收费处、交通工程质监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31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路政、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 1、超限超载 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和其他十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一般违法

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一般、较重和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裁量标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规定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9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6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 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 广州市公交 站点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市交通站场中心，各公交企业：

为加强公交站场和公交站点设施管理，提升公交站点设施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公交站点设施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
2. 广州市公交站点设施管理规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汽车电车站场（以下简称公交站场）管理，提高公交站场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交站场，是指供乘客上下车、为公共汽车电车服务的首末站、枢纽站及其配套设施。

本规定所称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交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交车辆运营、停靠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站场的规划、建设、经营、设施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交站场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站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市公交站场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并直接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区公交站场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公交站场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按照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公交站场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通站场中心）负责对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区已规划站场的建设（配建除外），以及对国有投资建设、公建配套、小区提供、占道经营以及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公交站场的具体运营实施统一管理，另有要求的除外。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 5 区由属地政府（区、街道）或单位投资建设的公交站场，由投资建设单位移交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组织具备资质的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进行具体运营管理，并服从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安排。

第七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依据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方法和标准，向进入公交站场从事经营的公交线路所属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站场建设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按计划逐年统一组织建设和改造公交站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站场建设计划应当纳入本市年度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

第九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公交站场用地，未经有关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条 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和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客运码头、地铁首末站、航空港、展览馆和大型的商业区、旅游景点、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一万人以上的住宅小区等工程项目在规划、建设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公交站场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总概算。

第十一条 公交站场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公交站场建设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公交站场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所在地区、道路、文物古迹、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的标准名称冠名，并符合《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同线路同一站点的站名应当统一。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广州公交站场根据其经营管理主体及管理模式，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具体运营管理：

（一）直接管理站场：由交通站场中心直接管理的站场；

（二）间接管理站场：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属地政府、街道等其他单位组织管理的站场；

（三）临时管理站场：因线路新开行或调整而新设的站场，在未进一步明确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的情况下，由公交企业临时管理的公交站场。

第十四条 广州公交站场根据其规模和功能，按三个类别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管理：

（一）枢纽公交总站：有固定用地，有 5 条及以上线路营运。其中有 10 条及以上线路营运的，为一类枢纽公交总站；有 5 条及以上、10 条以下线路营运的，为二类枢纽公交总站；

（二）首末公交总站：有固定用地，有 5 条以下线路营运；

（三）占道公交总站：无固定用地，占用同一或相邻的市政道路作为路边总站。

第十五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站场管理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二) 具有相应的办公、经营场地；
- (三) 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机构、章程和营运管理制度；
- (四) 具有符合资质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力量。

第十六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站场营运服务；
- (二) 站场配套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保养；
- (三) 站场营运秩序管理；
- (四) 站场消防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持；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服务职责。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需要使用公交站场，应当凭线路批复文件与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签订站场使用合同。除公交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交站场营运。公交站场内设有充电桩的，在不影响公交车辆正常安全运营的情况下，新能源社会车辆可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公交站场指定充电车位进行充电。

第十八条 公交企业进入站场营运，应当向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提交进入站场营运线路配车数。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根据公交站场的使用面积、站场车辆和人流组织方案，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车辆站内的行车流向、停放位置。

公交企业在线路运营过程中，因实际需要临时增调车辆进入站场的，由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与公交企业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交线网布局和站场分布情况调整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进入公交站场的，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和公交企业应当服从调整和安排。

第二十条 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 划定行车线、停车线、上客区、下客区等交通指示标线，设置站牌、指示牌、排队护栏、候车亭廊、广州公交出行信息查询服务指引等营运服务标志和设施，并保持站场标志标线、站牌、相关服务指引完整、清晰；

(二) 科学、合理组织车流和人流，保持站场安全有序；

(三) 按照国家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保卫、水电、照明、通风、通信、卫生设施，设置安全通道；

(四) 为公交企业提供营运调度、车辆停放、充电、临修、保洁、站务办公、休息、如厕等配套服务设施；

(五) 保养和维护场内绿化，做好卫生保洁、除“四害”等工作；

(六)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管理公交站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擅自在站场营运场地内设置与营运管理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不得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公交站场附属客运服务设施；
- (三) 不得擅自将公交站场、站场内充电桩及其他附属物品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包给他人使用；
- (四) 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的使用性质和功能；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交企业进入公交站场运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遵守公交站场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服从站场管理人员指挥；
- (二) 车辆按公交站场的规定行驶、上下客和停放；
- (三) 车辆不得载客进入公交站场正在充电、加油的区域；
- (四) 进入公交站场的车辆应当配备消防器材；
- (五) 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车辆噪音扰民；
- (六) 车辆各项技术、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车辆尾气排放必须达标；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交站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坏、侵占候车廊、候车亭、站务用房、排队护栏、地面标线等公共汽车电车服务设施；
- (二) 覆盖、涂改、污损、更改站牌、标志牌等营运服务标志；
- (三) 私自乱搬、挪用、移动交通和消防设施等；
- (四) 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危害人体健康与卫生的物品进入公交站场；
- (五) 其他危害公交站场设施及营运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公交站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职责，及时维护保养站场设施，定期进行保洁，保持站场内设施完整和环境清洁，做好站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交站场及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2

广州市公交站点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点服务设施（以下简称公交站点设施）管理，提高公交站点设施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交站点设施，是指设置在公交站场和公交中途站点内，与公交营运和市民乘车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与标志等，其中公交站场内站点设施包括公交候车亭（廊）、站牌及站牌架、排队护栏、地面标线、站务用房等；公交中途站点设施包括公交候车亭（廊）、站牌及站牌架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站点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站点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市公交站点设施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并直接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区公交站点设施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公交站点设施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公交站点设施是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的配套设施，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规划，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按照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对公交站点建设、迁移、维护等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通站场中心）作为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的公交中途站点设施的建设、迁移、维护和公交候车亭经营管理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特许经营公交站点设施或另有要求的除外。对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云、黄埔区的公交站场内的公交站点设施，除公交候车亭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公交候车亭内线路站牌、广告宣传牌等）由交通站场中心统一建设及管理维护外，其余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维护均由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负责。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的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迁移、维护和公交候车亭经营管理等，由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组织具备资质的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开展。

第二章 设施规划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发展需要，对全市公交站点设施统一进行规划。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区域内公交站点设施规划。

第八条 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方案，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根据公交功能需求进行设计，并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后确定。

第九条 公交站点设施的规格、数量、类型等由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结合站点的性质、停靠公交线路数量和站点客流情况，以及站点所在路段的道路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十条 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并办理相关建造手续。与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保障配套站场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他配套站场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建设竣工后，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公交站场服务管理单位要确保公交站场具备相应的乘车引导等硬件设施及管理力量，结合《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中对站场的分类，各类别站场设施应具备以下要求：

（一）枢纽公交总站：具备醒目统一的站场名称标识牌；具备相应的站务用房、公共厕所等设施；具备相应的下车和发车位置；具备完善的导乘系统和乘车排队辅助设施以及周边交通指引信息；具备完善的车辆进出站指引标识；具备必要的防火、清洁等设施；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反恐防范等设施；合理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站场的日常管理。

(二) 首末公交总站：具备醒目统一的站场名称标识牌；具备相应的站务用房、厕所等设施；具备相应的下车和发车位置；具备乘车排队辅助设施；具备完善的车辆进出站指引标识；具备必要防火、清洁等设施；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反恐防范等设施；合理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站场的日常管理。

(三) 占道公交总站：具备相应的固定发车及下客位置；具备乘车排队辅助设施；具备醒目统一的站场名称标识牌，具备相应的站务用房，配备专人负责总站的日常管理（对于单边总站，若为无人的占道总站，在符合建设条件的情况下，发车位置应具备候车亭，无站务用房的须在候车亭或站牌设施内标明总站名称）。

第十二条 公共汽车电车车站内不得修建妨碍公共客运交通秩序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章 设施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安排：

- (一) 因城市道路改造、市政施工等，涉及到公交站点设施处理；
- (二) 因公交线路、站点调整，涉及到公交站点设施的处理；
- (三) 在公交站点设施使用期内，因设施残旧或者不适应城市的发展建设，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 (四) 因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其他特殊情况，涉及公交站点设施处理的。

第十四条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公交站点设施迁移、拆除、改造等工作，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经规划确定的站点设施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改建或者断电停止使用。

迁移、拆除、改造公交站点设施，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设施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公交站点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及时维护保养站点设施，定期进行保洁，保持设施完整和环境清洁，加强公交站点设施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站点设施设置广州公交出行信息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询服务指引并加强日常维护。

第十七条 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公交站点设施的建设方案；

(二) 不得改变公交站点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功能；

(三) 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公交站点设施内公交站牌等附属设施；

(四)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全市范围的公交候车亭及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公交站点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交站点设施，不得污损、毁坏或者侵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9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政策落实机制，提高企业和群众申请补贴便利程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补贴指导清单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以下简称指导清单，见附件1），对现行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按照条件、对象、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我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进行调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助等项目，已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实施；增加“吸纳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等项目。

二、简化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依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补贴申领实现包含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反馈等功能的全流程“网办”要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快审核效率，对就业创业补贴等项目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家审核、一次公示”，财政部门不作复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补贴申请。对具有一定期限的补贴项目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三、加强资金监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制定监管计划，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每年度按规定开展集中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错发、漏发行为，要及时纠正；对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稳岗工资补贴、“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补贴、网络招聘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的补贴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监管参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五、指导清单所列项目的资金安排，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除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留用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示范性奖补项目由市级财政负担外，其他项目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共同负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附表

3.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评估办法

4. 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9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0〕4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各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我们制定了《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售后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颁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含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面等）、走廊通道、楼梯间、电梯井、物业服务用房，以及房屋外墙面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建筑物等。

第四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期间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综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考虑安全、增值、便利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定数量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

第七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协助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中心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算和对账等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但物业属于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建筑面积包括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套内面积和分摊面积。

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本市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确定、公布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标准，并每三年调整一次。玻璃幕墙等特殊材料建筑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由管理中心另行规定。

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第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或者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要求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管理中心代管。管理中心应当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照幢、房屋户门号分级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照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登记在以房屋户门号设立的分户账名下，分户账应当登记业主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立账户，但未能分解至房屋户门号的，应当登记在以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的账户名下；具备设立分户账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按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为房屋、车位买受人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户管理银行：

（一）以预售方式销售的，在申请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按照预售房屋所在楼宇、区域核准的报建面积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二) 以现楼方式销售的, 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 按照房屋的实测面积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三)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在申请办理车位所有权初始登记前, 按照车位的实测面积和分摊共用面积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持下列材料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手续:

1. 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表;
2. 房地产测绘机构对房屋所在楼宇建筑面积的预算(测算)成果报告书(申请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提供);
3. 房地产测绘机构对房屋、车位所在楼宇建筑面积的实测成果报告材料(办理房屋、车位产权初始登记的提供)。

(二) 管理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 核对无误的, 向建设单位发出代交通知书; 核对有误的, 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三) 建设单位持代交通知书, 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代交通知书, 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 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已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凭证。

(四) 管理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已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当日发出交款确认书。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已代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管理中心会同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幢、房屋户门号, 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登记在以房屋户门号设立的分户账名下, 分户账应当对应登记建设单位名称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销售房屋时, 应当凭专户管理银行出具的已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凭证, 向买受人收回已代交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建设单位已向买受人收回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该房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的业主信息随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变更。

房屋购买人未按照本办法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四条 已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的物业管理区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楼宇中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应当持房屋产权证明、业主身份证明到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本楼宇中应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足额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五条 属于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物业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后，物业属于2个以上（含2个）拥有独立产权业主共有的，业主应当按照管理中心现行公布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足额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手续：

（一）业主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前，确定拟交存的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户管理银行后，持下列材料向管理中心提出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1. 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表；
2. 房地产测绘机构对房屋所在楼宇建筑面积的实测成果报告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核对无误的，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向业主发出交存通知书；核对有误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三）业主持交存通知书，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第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等事项的决定。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的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同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行使专户管理单位职责。

（三）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

（四）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确定不超过3名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取手续的业主。

（五）拟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进行表决。

（六）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七）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业主委员会行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职权的情况，接受业主、业主监事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等事项的质询和监督。

（八）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

和使用规约，并每季度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的情况。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前款第（八）项的规定公布相关情况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公布，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约定：

- （一）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制度；
- （三）违反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用可以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下列事项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 （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决定；
- （二）选聘和解聘专户管理银行；
- （三）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外的其他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重大事项。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是本办法第六条已确定的专户管理银行。

业主大会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在专户管理银行登记的管理单位应当是业主委员会，登记的监督单位应当是管理中心，登记的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取手续的自然人应当是业主。

第十九条 经业主大会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划转手续：

- （一）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表；
- （二）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 （三）业主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取手续自然人的印章模板；
- （五）业主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和选聘专户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银行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六)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

(七) 业主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管理中心已出具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通知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与专户管理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管理中心自收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账目移交业主委员会，并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委员会开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转工作。

第二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变更：

(一) 已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范围调整的；

(二) 物业管理区域名称变更的；

(三) 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取手续自然人发生变更的；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五) 依法解除与原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后，选聘了新专户管理银行的。

办理前款变更事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填写并提供变更账户申报表，并对应前款应当办理变更事项的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一) 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提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整后的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以及调整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幢、房屋户门号的分户账；

(二) 属于前款第(二)项情形的，提供地名部门出具的标准地名文件；

(三) 属于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提供有效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作出确定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取手续自然人的决定，以及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六条规定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回执；

(四) 属于前款第(四)项情形的，提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五) 属于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提供依法解除与原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证明文件、业主大会依法表决同意选聘新专户管理银行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以及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回执。

符合前款规定的，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业主委员会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变更通知；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中心出具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同意变更通知的，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变更手续：

(一) 变更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应当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二) 变更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但原业主委员会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依法有效的，应当当场办理变更在专户管理银行登记管理单位的手续。

(三) 变更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但原业主委员会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依法失效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与专户管理银行应当重新签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

(四) 变更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注销原专户管理银行专户，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新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户管理银行按照前款规定完成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变更手续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变更情况通知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由管理中心代管：

- (一) 业主委员会委员集体辞职但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 (二)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但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 (三) 业主大会决定不再继续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由管理中心代管的其他情形。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情形的,中止原业主委员会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单位权利;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终止原业主委员会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单位权利。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应当及时向已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代管通知。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自收到代管通知之日起,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变更为由管理中心代管。管理中心应当及时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划转业主大会管理期间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向全体业主公布。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但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接受管理中心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业主分户账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或者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续交方案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应当约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和交存时限,交存标准可以参考管理中心现行公布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业主应当按照交存标准及时、足额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补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 业主大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表决通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选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应当约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和交

存时限，交存标准可以参考管理中心现行公布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二) 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的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 业主按照本款第(一)项约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时、足额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专户管理银行在业主委员会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和开立专户的情况报送管理中心。

第二十七条 业主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未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足额交存至专户管理银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应当督促业主交纳，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用于涉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安全的预防性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房屋外墙面的整饬应符合城市区域管理的要求。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用于投保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财产保险。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费用的物业日常维修和更新范围、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并接受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监督。

第三十一条 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约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分摊方式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下列规定分摊费用：

(一) 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 属于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

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 属于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 属于车位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与车位存在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车位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五) 上述(一)至(四)款情况外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业主个人维修资金分户账金额不够支付所分摊维修工程费用的，差额部分由该业主承担。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建设单位尚未售出的物业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二)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组织实施；

(三)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且没有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的，由相关业主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三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提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

(二) 费用预算；

(三) 列支范围；

(四) 分摊明细。

使用方案应当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 10 日以上，并征得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情形的除外。

组织实施单位可以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年度维修计划。年度维修计划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

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以按照年度维修计划向管理中心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其具体操作细则由管理中心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使用方案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电子投票等形式进行表决。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或者业主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名；采用电子投票形式的，应当通过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表决。

使用方案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采用书面征求意见产生的表决结果应当公示 30 日以上，采用集体讨论形式产生的表决结果应当公示 7 日以上，采用电子投票形式产生的表决结果应当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投票操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业主房号和专有部分面积；
- (二) 业主对使用方案赞同、反对、弃权的意见；
- (三) 业主对使用方案赞同、反对、弃权意见的汇总结果。

业主对公示的使用方案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投票操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使用方案中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费用预算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应当实行审价，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规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不审价的除外。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实行审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在提出使用方案前应当向审价单位提供实施方案、预算书等相关材料，由审价单位出具预算审价报告。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预算审价报告及时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告 7 日以上。

组织实施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审价条件的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审价，也可以参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审价企业诚信排名信息择优选聘。

第三十六条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应当签订施工合同。使用方案中维修和更新、改造全部项目的费用总额、费用支付方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账户和竣工验收等事项应当在一个施工合同中约定。

实行审价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预算审价报告确定的费用总额。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施工合同及时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告7日以上。

第三十七条 提倡公开招标确定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并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招标、投标的具体操作细则可以参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工程竣工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聘请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当一同参与竣工验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可以参与竣工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及时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告7日以上。

第三十九条 组织实施单位聘请的鉴定、设计、审价、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用于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鉴定、设计、审价、监理、招标服务、公证等费用，可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与工程预算总额并列计入使用方案的费用预算内容。

第四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通过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用于支付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费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只能支付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账户中；用于支付审价、监理等费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只能支付到约定的审价、监理等单位账户中。

第四十一条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5万元以下，组织实施单位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表；
- (二) 使用方案；
- (三) 业主同意使用方案的表决结果（紧急情况申请使用的不需提供）及公示情况；
- (四) 施工合同；
- (五)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六)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发票。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组织实施单位在工程竣工前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除提供本条前款规定的第（一）至（四）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预算审价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需提供）；
- （二）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组织实施单位在工程竣工后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且组织实施单位在工程竣工前已申请使用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五）（六）项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组织实施单位在工程竣工前未申请使用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至（六）项材料和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二）项材料。

第四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管理中心代管的，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使用方案。
- （二）使用方案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征得业主同意。
- （三）组织实施单位持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组织实施单位可以分期提出使用申请。
-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使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使用条件的，报告管理中心；经审核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五）管理中心自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1.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下，或者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但未分期提出使用申请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全额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且分期提出使用申请的，工程竣工前，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 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工程竣工后，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划转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全部余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专户管理银行收到管理中心发出的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划转通知要求，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相应账户。

第四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使用方案。

(二) 使用方案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征得业主同意。

(三) 组织实施单位持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申请。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组织实施单位可以分期提出备案申请。

(四)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备案回执，并自出具备案回执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回执抄送专户管理银行、管理中心；报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五) 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备案的，业主委员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1.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下，或者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但未分期提出备案申请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全额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 施工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且分期提出备案申请的，工程竣工前，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 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工程竣工后，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划转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全部余额。

(六) 专户管理银行收到业主委员会发出的划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通知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划转通知要求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相应账户。

第四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立即组织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

前款所称紧急情况包括：

(一) 电梯故障。发生冲顶、蹲底等严重影响乘客安全的故障，或经电梯监督检

验机构、电梯原制造企业进行安全技术评估，认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件，或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故障隐患发出监察指令要求停梯整改的。

(二) 消防设施故障。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三) 屋面、外墙渗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四) 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五) 未移交供水公司的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

(六) 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七) 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符合前款紧急情况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列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管理中心代管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的规定办理。

(二)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 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四十六条 在保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国债购买方案或定期存款方案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禁止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 (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 (二) 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 (三)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转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业主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配，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并移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卡（存折），房屋分户账的账户信息随房屋所有权转移而同时变更。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业主未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交存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使用的，应当按照本楼宇中应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足额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屋分户账中的资金应当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业主、受让人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量房网上市交易平台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可以查询房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信息。

第四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返还业主。业主可持房屋灭失的证明材料到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款返还手续。

第五十条 管理中心、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布上一年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

- (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 (二) 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 (三) 业主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 (四) 其他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管理中心、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五十一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管理中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

管理中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五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专户管理银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增值收益、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对其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指出，并限时改正。

第五十四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在管理中心代管期间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实施单位未及时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告7日以上的，物业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公告并通告业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9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4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我局对《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局以往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1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房屋建筑（含综合管廊）工程质量检测以及

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或广东省计量认证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或其他省级计量认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与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在资质许可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并接受检测业务所在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禁止无资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能与监管系统联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依法开展检测活动时能够对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计算、编制检测报告、传输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在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检测项目，须具备本办法附件所规定能力条件），外省检测机构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须按规定先向广东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应当将企业场地、人员、仪器设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信息以及检测过程数据、检测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

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后，监管系统给予检测报告有效监管标识。

第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监管系统修订有关信息。

第九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联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的检测档案、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实施检测信息化监控，查看、调取检测管理系统数据；
- (五) 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行为时，责令改正；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经检查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具备本办法附件所规定能力条件的，应当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系统应当与监管系统联网，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数据、报告未上传至监管系统的，其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力值试验项目的，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避免人为因素影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的，应做好记录，在检测人员有关书面报告并经机构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更改。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管理系统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号为信息索引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涉及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构件钻芯检测、基桩钻芯检测和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等项目检测数据信息的，还应以混凝土生产流水号为辅助信息索引。

(二) 检验数据保存后立即传输报送，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数据传输报送。属于自动采集的涉及力值数据，应当立即自动传输到监管系统。

(三)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在各类实验室通过录制视频等方式全程记录实验过程（力学性能试验等关键性实验记录须保存 6 个月以上），保留相关检测数据，同时确保检测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接入互联网，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与监管系统连接的，应立即报告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接收检测报告时应检查有效监管标识，拒绝接受没有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建设工程材料的常规见证检验项目只能委托一

家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变更时，应当告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接收试样或采集全部检验数据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并按期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出现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应将检测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并向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记录不规范行为：

- (一) 使用不在检定有效期或不合格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
- (二)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 (三) 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传输报送检测数据的。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记录失信信息：

- (一)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二)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三)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五)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六) 转包检测业务的；
- (七) 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 (八)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记录失信信息，并移交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 (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运行有严重失查行为的；
-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的；
- (三)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伪造检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第二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定期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不规范或失信行为的，予以记录并公示；属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法实施处罚。

市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将检测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示，对于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辖区内公路工程及其他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能力条件（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9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1日

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第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三个类别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由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注册住所和燃气设施所在地不一致的，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核发燃气经营许可。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新建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新建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原有已投入营运的燃气设施具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消防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标识材料。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质监、安监等部门考核合格。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液化石油气充装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巡线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电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 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发证部门自受理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接收站、气化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颁发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并载明设施类别。

第九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新增或减少燃气接收站、气化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证部门申请变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和变更申请报告；
- (二) 关于本办法第九条中相关变更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发证部门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后，相应的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同时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企业仍需继续经营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发证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 (一)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 (二) 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延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燃气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所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发证部门受理燃气经营许可延续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原燃气经营许可证证号不变。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涉及燃气设施租赁，经审核已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在所涉及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更改前，不再载入其他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接收站、气化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检查不再符合国家标准且无法整改的，发证部门应当不再将其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其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载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多次检查发现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且拒绝整改的，发证部门应当收回其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不再将其载入

相关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被批准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作的样式，分为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燃气接收站、气化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将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按照瓶装燃气、车用燃气、管道燃气划分。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发证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发证部门应当撤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 (四)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 (五) 企业安全和宣传投入以及保险赔付能力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燃气设施名称、地址、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二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行政审批信息平台，大力推进燃气经营许可网上审批；市、区两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实现许可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第二十九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燃气经营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变更或撤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6〕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